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簡上字第3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振雄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108年度交簡字第30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108年度速偵字第209號），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陳振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免刑。

事實

一、陳振雄於民國108年1月14日14時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之友人家中飲酒後，明知飲酒過量，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超過0.25毫克以上，將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5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同日15時1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與常德路口時，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予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5時2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上開規定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審準備程序及審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至4頁，偵卷第9至10頁，本審卷第45至49、149至155、197至203頁），且有酒精濃度測定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為憑（見警卷第9至12頁），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尚在假釋中，案發當日因受友人之託修理手機，友人為表謝意而請我喝了兩罐啤酒，我為了替獨自在家的母親準備晚餐，遂騎車上路而為本件犯刑，倘遭判刑，假釋將被撤銷，而母親高齡83歲，仰賴我照料，且我已有穩定工作，希望諭知免刑，給予我更生機會等語。

四、按刑法第61條第1款規定：「犯下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一、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132條第1項、第143條、第145條、第186條、第272條第3項及第276條第1項之罪，不在此限」，被告所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罪，為法定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上開規定，若其犯罪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予免除其刑。經查：

(一)被告於100年間，因強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0年度訴字第29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確定，於100年8月17日入監執行，於107年5月17日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至110年4月19日期滿，其假釋出監迄今，除本案外未有其他犯罪紀錄等情，有上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佐（見本審卷第23至32、157至170頁），可知其假釋出監後，尚知謹守法紀。

(二)被告假釋出監後，與母親陳古福英2人同住，陳古福英已年逾8旬，患有頭部外傷併發暈眩、高血壓性心臟病，因行動

01 遲緩容易摔倒，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照顧等情，有被告所
02 提戶籍謄本、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3 診斷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審卷第61、63頁），堪信
04 被告陳稱其需照顧年邁母親乙節，並非虛妄；又被告自107
05 年8月23日起，於億發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油罐車駕駛，
06 均正常出勤，且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均按期向觀護人報
07 到接受輔導等情，亦有在職證明書、億發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8 出具之書狀及昆志實業有限公司108年9月25日（108）昆函
09 管字第10809250002號函所附被告出勤紀錄各1份附卷可參（
10 見本審卷第55、57、171至181頁），並經本院調取橋頭地檢
11 署107年度執護字第250號卷查明無訛，足認其假釋後已積極
12 更生，穩定就業，盡力復歸社會。

13 (三)按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
14 決確定後6月以內，撤銷其假釋，刑法第78條第1項前段定有
15 明文。被告於假釋期間故意更犯本罪，倘因本案受有期徒刑
16 之宣告，除將使前開假釋遭撤銷，須入監執行殘刑2年10月3
17 0日外，更將使其勉力經營之工作及生活化為烏有，日後恐
18 更難重返社會，顯見本案刑罰之後續效果相當嚴峻，應審慎
19 考量刑罰之必要性，尤其是否可能扼殺更生契機。

20 (四)被告於飲酒後騎乘機車上路，而為本件犯行，誠屬不該，然
21 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且其於酒後騎乘機車
22 上路後，約5分鐘即遭查獲，業經其於本審準備程序時供陳
23 在卷（見本審卷第150至151頁），衡以其呼氣酒精濃度為每
24 公升0.28毫克，酒後駕駛之時間非久、路程尚短，復未釀成
25 事故，堪認其犯罪情節尚屬輕微；又被告除本案外，並無其
26 他酒駕犯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為
27 憑（見本審卷第23至32頁），足見本案應屬偶發性之犯罪行
28 為。再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已捐款新臺幣6萬元予犯
29 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有存款人收執聯、自行收納款
30 項電子收據各1份在卷可憑（見本審卷第185頁），其捐款金
31 額亦未低於原審諭知有期徒刑2月易科罰金後之數額，堪認

被告已因本件犯行而付出相當代價，應足使其經由本案而獲取教訓。

(五)然本案縱科處最低度刑即有期徒刑2月，或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為有期徒刑1月，被告仍須面臨撤銷假釋後之殘刑，恐致其逐漸回歸社會生活之努力毀於一旦，相較其本案之犯罪情狀，實屬情輕法重，亦與刑罰教化及司法追求社會修復之精神有違。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假釋後之家庭、工作情況及觀護期間之表現，認本案縱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61條第1款規定免除其刑。

五、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因未具體衡酌被告有如前述犯罪情節顯屬輕微等情狀，致未引用刑法第61條第1款規定，為有利被告之處遇，尚有未洽。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並依法為免刑之判決。

本案經檢察官林世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靜宜、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永
								村	
								法	官
								王	奕
								華	
								法	官
								黃	逸
								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葉
								玉	芬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
05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